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4423019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於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，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，肇致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7月17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